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渠县丰瑞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省蜀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渠县丰瑞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渠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及配套建设，已接受四川省蜀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渠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及配套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渠县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及配套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安北向、三汇镇等乡镇。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整治山坪塘、渠道，建蓄水池、提灌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渠发改审（2024）86号。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及多渠道筹措。

5. 工程内容：整治山坪塘、渠道，建蓄水池、提灌站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柒拾伍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玖角伍分（¥13754569.9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量据实结算(包括设计变更和签证)。

四、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相关规程规范、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等的要求, 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 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8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渠县丰瑞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渠县丰瑞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省蜀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